

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期間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。為求周延修正本規則所稱之文書簿冊範圍；明定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六條接收文書簿冊之保存、銷燬或滅失時之處理規定；增訂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之保存期限，及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，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規則所稱之文書簿冊包含閱覽登記簿、異議事件登記簿及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明定民間公證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接收之文書簿冊，其保存、銷燬或滅失時之處理，應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。所接收之文書簿冊應自行保管，逾保存期限者，應按一定程序銷燬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- 三、增訂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之保存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四、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